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陳冠樺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37
傳真：02-27739297
電子郵件：hua0912@tad.gov.tw

105001

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4091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40914822及認證碼：F771DE9F76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「逃生避難圖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指引」及其總說明與逐點說明資料各1份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使用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公共場所之避難或求助等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4年4月18日「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通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各民宿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陳玉秀

逃生避難圖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指引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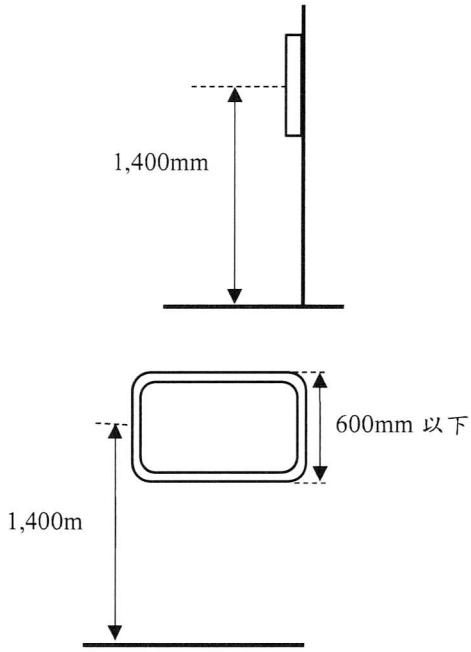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，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應包含逃生避難圖，現行場所之逃生避難圖多為平面圖，無法供視障者閱讀。為保障視障者權益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，使其得以藉由觸覺引導地圖建構所在地之空間配置，爰訂定「逃生避難圖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指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緊急事故發生時，避難逃生應以場所人員引導為主，觸覺引導地圖為輔。(第二點)
- 二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之設置位置、內容、材質及圖例。(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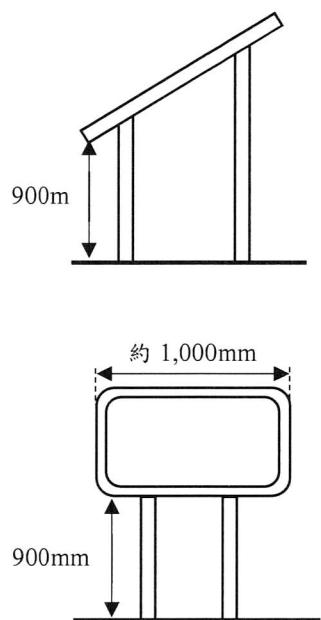
逃生避難圖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指引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為完善場所之無障礙措施，場所設置逃生避難圖宜具備點字、觸覺導引等無障礙通用性(以下稱觸覺緊急導引地圖)，特訂定本指引。</p> <p>二、緊急事故發生時，視障者之避難逃生以場所避難引導班或其員工指示為主，觸覺緊急導引地圖為輔。 觸覺緊急導引地圖得與場所原逃生避難圖合併設置或分別設置。合併設置時，點字或觸覺導引不得影響原逃生避難圖之閱讀。</p>	<p>為使視障者瞭解場所之正確方位及空間概念，逃生避難圖應具備點字、觸覺導引等無障礙通用性，爰訂定本指引。</p> <p>一、第一項定明視障者無法運用視覺辨識空間，平時得藉由觸覺緊急導引地圖建構空間概念及了解其用途；惟緊急事故發生時，為把握避難逃生時間，應以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避難引導班人員或其員工指示為主，儘速循安全路徑離開起火處所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定明觸覺緊急導引地圖設置之原則，與原逃生避難圖得合併或分別設置，惟不得影響原圖面之閱讀。</p>
<p>三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設置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應安裝在緊鄰主要出入口處、電梯、樓梯口處、居室門後等容易發現之處，且顏色與安裝處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或使用明顯色彩。</p> <p>(二)設置時應考量不同障礙別之使用需求，調整其高度及位置。</p> <p>(三)一般狀況下，安裝在牆上宜垂直地面，其中心線高度距地面高一點四公尺(安裝配置圖例如圖一)；安裝桌最低部位距地面應具零點九公尺之淨空間，以便輪椅使用者靠近(安裝配置圖例如圖二)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視障者使用需求及閱讀可及性，參酌 CNS 19028「無障礙設計-觸覺導引地圖之訊息內容、形狀及顯示法」訂定觸覺緊急導引地圖設置位置。</p> <p>二、參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出版「易讀設計指南」建議使用藍白、黑白、綠白、黃藍、紅白、黃黑等對比色，並考量環境亮度調整色彩亮度及彩度，或使用不同色系改變深淺。</p> <p>三、安裝配置圖例所標示之長度為地圖尺寸，框架不包括在觸覺地圖尺度中。</p>

圖一 牆式安裝配置圖例



圖二 桌式安裝配置圖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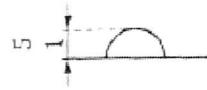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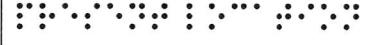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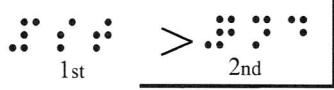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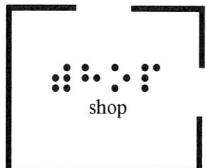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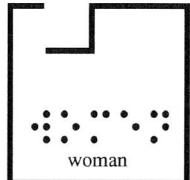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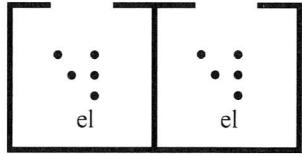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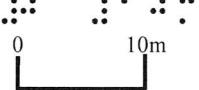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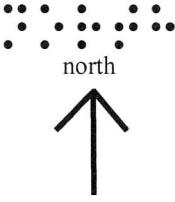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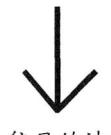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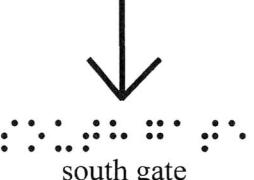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圖面內容應標示清楚，並註明實際距離、比例尺及方位等項目。

為符合視障者觸覺閱讀需求，並考量緊急事故發生時避難逃生所需資訊，參酌CNS 19028「無障礙設計-觸覺導引地圖之訊息內容、形狀及顯示法」訂定觸覺

<p>(二)應載明牆壁、通道、樓梯、出入口、電梯等設施之位置，並於地圖中清楚命名。</p> <p>(三)以突出、清楚可察覺的導引路線標記，加強標明所在位置到緊急出口之主要避難逃生路線。</p> <p>(四)以具有同時顯示觸覺及視覺可閱讀之格式為宜，以利視力正常者提供視力損傷者或失明者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緊急導引地圖內容。</p>
<p>五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且停電時具有功能顯示地圖位置：</p> <p>(一)材質應具有良好觸覺可讀性，不應使讀者手指或手掌受傷。</p> <p>(二)不得使用會產生眩光效果之閃亮表面。</p> <p>(三)表面材質不得因長期使用而變質或明顯損壞。</p> <p>(四)觸覺緊急導引地圖應容易清潔，且場所人員應定期擦拭清潔。</p> <p>(五)材質不得因炎熱或寒冷天氣環境，而使地圖觸摸者感到太熱或太冷。</p> <p>(六)材質不應導致觸摸者產生過敏反應。</p>	<p>為避免視障者閱讀觸覺緊急導引地圖時手部受傷，或是因圖面變質而導致傳遞錯誤資訊，參酌 CNS 19028「無障礙設計-觸覺導引地圖之訊息內容、形狀及顯示法」訂定觸覺緊急導引地圖材質。</p>
<p>六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觸覺標記圖例 (如附表)。</p>	<p>參酌 CNS 19028「無障礙設計-觸覺導引地圖之訊息內容、形狀及顯示法」，規範觸覺緊急導引地圖上常見觸覺標記圖例。</p>

附表

名稱	觸覺標記	實施方式	說明
現在位置	俯視圖  側面圖 	 	以大約一毫米至五毫米高之半球體標記，並於周圍以點字標示「現在位置」
觸覺行走表面指示器	以圓形點線標記，圓之尺度及間隔依圖形比例大小及複雜度而定，但在同一觸覺地圖，宜有統一尺寸。
樓梯	> >		以等腰三角形或無底邊三角形標記。三角形頂部指向高處，底部朝向低處。線條應與表示牆壁之標記間隔六毫米以上。
電扶梯	>>		
出入口			以框線顯示建築物或場所區域邊界，透過打開區域周圍一部分線條來顯示建築物出入之標記。
廁所			在廁所區域內以點字標示「男性」或「女性」。若所有點字無法在區域內寫入，可寫入點字縮寫。
電梯			以框線表示電梯，打開周圍一部分的線條來顯示出入口，並於框線內以點字標示「電梯」。

比例尺			縮小比例以點字顯示於標準實線兩側之上側，與量測距離相符。
指示方向之實線箭頭			將「北部」點字放在實線箭頭上方。
指示目的地之實線箭頭			將點字放在實線箭頭的頭部，以點字標示箭頭指向之目的地。

說明：參酌 CNS 19028 「無障礙設計-觸覺導引地圖之訊息內容、形狀及顯示法」，規範觸覺緊急導引地圖上常見觸覺標記圖例。

逃生避難圖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指引

一、為完善場所之無障礙措施，場所設置逃生避難圖宜具備點字、觸覺導引等無障礙通用性（以下稱觸覺緊急導引地圖）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二、緊急事故發生時，視障者之避難逃生以場所避難引導班或其員工指示為主，觸覺緊急導引地圖為輔。

觸覺緊急導引地圖得與場所原逃生避難圖合併設置或分別設置。合併設置時，點字或觸覺導引不得影響原逃生避難圖之閱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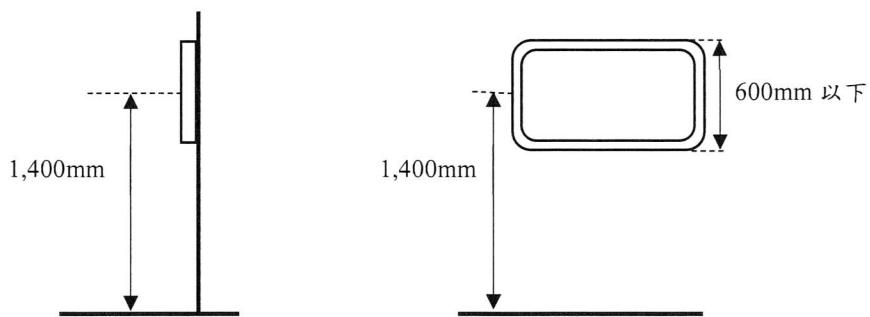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設置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應安裝在緊鄰主要出入口處、電梯、樓梯口處、居室門後等容易發現之處，且顏色與安裝處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或使用明顯色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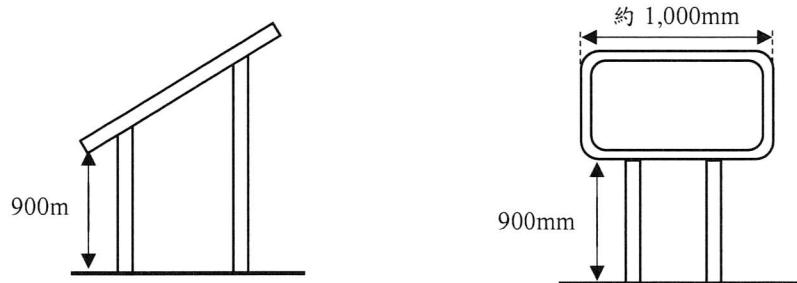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設置時應考量不同障礙別之使用需求，調整其高度及位置。

(三) 一般狀況下，安裝在牆上宜垂直地面，其中心線高度距地面高一點四公尺（安裝配置圖例如圖一）；安裝桌最低部位距地面應具零點九公尺之淨空間，以便輪椅使用者靠近（安裝配置圖例如圖二）。

圖一 牆式安裝配置圖例



圖二 桌式安裝配置圖例



四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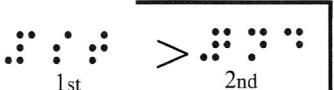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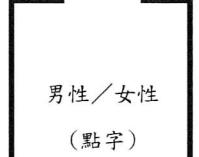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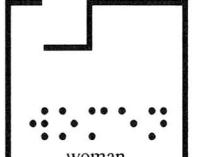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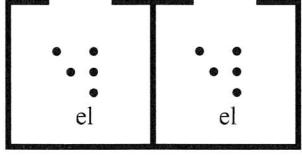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圖面內容應標示清楚，並註明實際距離、比例尺及方位等項目。
- (二)應載明牆壁、通道、樓梯、出入口、電梯等設施之位置，並於地圖中清楚命名。
- (三)以突出、清楚可察覺的導引路線標記，加強標明所在位置到緊急出口之主要避難逃生路線。
- (四)以具有同時顯示觸覺及視覺可閱讀之格式為宜，以利視力正常者提供視力損傷者或失明者必要之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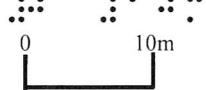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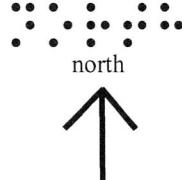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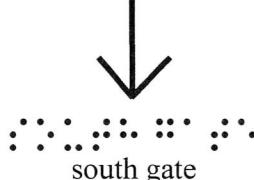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且停電時具有功能顯示地圖位置：

- (一)材質應具有良好觸覺可讀性，不應使讀者手指或手掌受傷。
- (二)不得使用會產生眩光效果之閃亮表面。
- (三)表面材質不得因長期使用而變質或明顯損壞。
- (四)觸覺緊急導引地圖應容易清潔，且場所人員應定期擦拭清潔。
- (五)材質不得因炎熱或寒冷天氣環境，而使地圖觸摸者感到太熱或太冷。
- (六)材質不應導致觸摸者產生過敏反應。

六、觸覺緊急導引地圖觸覺標記圖例(如附表)。

附表

名稱	觸覺標記	實施方式	說明
現在位置	俯視圖  側面圖 	 	以大約一毫米至五毫米高之半球體標記，並於周圍以點字標示「現在位置」
觸覺行走表面指示器	以圓形點線標記，圓之尺度及間隔依圖形比例大小及複雜度而定，但在同一觸覺地圖，宜有統一尺寸。
樓梯	> >	 1st 2nd	以等腰三角形或無底邊三角形標記。三角形頂部指向高處，底部朝向低處。線條應與表示牆壁之標記間隔六毫米以上。
電扶梯	▷ ▷	 1st 2nd	
出入口	 場所名稱 (點字)	 shop	以框線顯示建築物或場所區域邊界，透過打開區域周圍一部分線條來顯示建築物出入口之標記。
廁所	 男性／女性 (點字)	 woman	在廁所區域內以點字標示「男性」或「女性」。若所有點字無法在區域內寫入，可寫入點字縮寫。
電梯	 電梯 (點字)	 el el	以框線表示電梯，打開周圍一部分的線條來顯示出入口，並於框線內以點字標示「電梯」。

比例尺			縮小比例以點字顯示於標準實線兩側之上側，與量測距離相符。
指示方向之實線箭頭			將「北部」點字放在實線箭頭上方。
指示目的地之實線箭頭			將點字放在實線箭頭的頭部，以點字標示箭頭指向之目的地。